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七八九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15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維持原核列低收入戶等級。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5 日經由本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1170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3,053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151000 號函復仍核列訴願人全戶

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1380800 號函轉

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 3. ……

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153600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1份，請　查照辦理。……」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 ＼　類別 殘障＼ 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備　註
慢性精神病患者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備註2：無工作能力者若有實際工作所得或財稅查有薪資者，仍應併入收入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參照訴願人所得稅及勞保資料，訴願人並無任何收入，應為低收入戶第1類，請依訴願人所提事實證據資料重新審核，不應以推算方式加以審核。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1人，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1筆計632元，並無任何薪資所得。另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係精神障礙中度患者），依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153600號函所附「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之規定，應無工作能力。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查，訴願人自承目前於週休2日發海報，日薪約700至800元，故原處分機關以每月3,000元計算其工作收入，並將其每月收入以3,053元列計，此有94年7月5日列印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文山區公所之平時審查結果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訪視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綜上，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大於1,938元，小於7,750元，依94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2類。是原處分機關據此核列訴願人低收入戶等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其所得稅及勞保資料，其並無任何收入，故應將其核列為低收入戶第1類等語。經查，依訴願人92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加退保紀錄之記載，訴願人固無薪資所得，且自90年4月13日後即無加保紀錄，惟訴願人於92年度確有營利所得1筆計

632元，且經原處分機關訪查時，復自承其目前於週休2日發海報，日薪約700至800元，則原處分機關以每月3,000元計算其工作收入，並將其每月收入以3,053元列計，洵無不當。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